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 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專線：(04)2219-5110

傳 真：(04)2219-5111

## 【重要變革】

- 一、本次二技寒轉招生，依規定限修畢二技學制第一學期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或修畢第一學年以上肄業者報考；報考資格詳簡章第3頁。
- 二、考試科目變更：應用英語系：考試科目(一)英文、考試科目(二)英文閱讀測驗  
應用日語系：考試科目(二)日文閱讀測驗

## 【重要提示】

-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列印報名表→彙整表件→報名資料繳件→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9:00 起  
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5:00 止
- 三、報名網址：<http://www.nutc.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轉學招生
- 四、報名資料繳件方式及期間  
(一)郵寄繳件：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件：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9:00~12:00 及 14:00~16:00  
收件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 五、准考證列印：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起，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六、本校不另寄總成績單，請考生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以後，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
- 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前五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目 錄

1011031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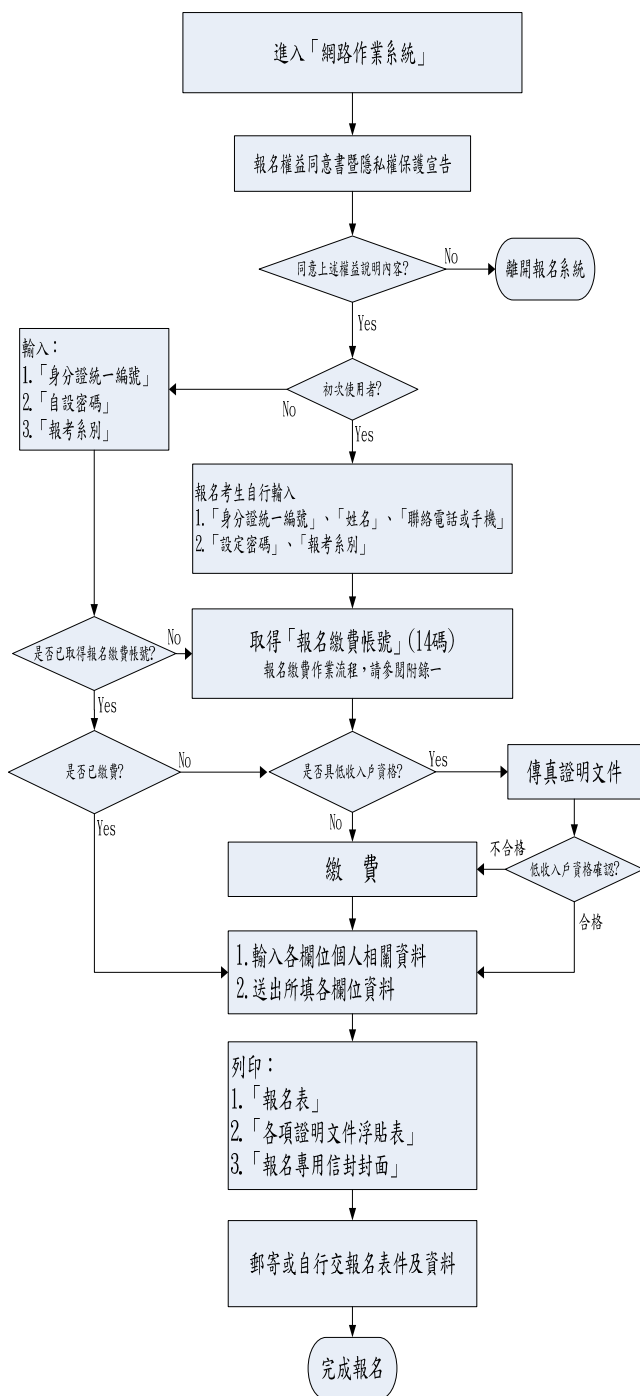
---

• 重要變革.....	I
• 重要提示.....	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	4
肆、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5
伍、准考證列印.....	6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柒、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7
捌、錄取原則.....	8
玖、錄取報到.....	8
拾、考生疑義申訴.....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13
附錄四、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4
附錄五、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5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7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三】考生切結書.....	19
【附表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0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21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23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 9:00 起至 102 年 1 月 7 日 15:00 止

報名網址：<http://www.nutc.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轉學招生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系別」等資料。
3.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時間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5:00 止。
4.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5:30 止。
5.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6.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7.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8.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9.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10. 報名資料填寫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7:00 止。
11.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2. 列印報名表後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13. 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裝入，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自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起 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00止
報名資料繳交期間	郵寄繳件 自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起 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102年1月7日(星期一) 9:00~12:00及14:00~16:00
准考證列印	自102年1月16日(星期三)14:00起 至102年1月19日(星期六)止
考 試 日 期	<b>102年1月19日(星期六)</b>
選擇題答案公佈	102年1月19日(星期六)18:00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2年1月24日(星期四)12:00起
放 榜	<b>102年2月4日(星期一)14:00</b>
正取生報到	102年2月19日(星期二)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壹、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部別 (年級)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註1】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註2】			
日間部 (二技第一學 年第2學期)	會計資訊系	1	1	會計學	經濟學	限 相 近 系 組 報 考  (附錄三)
	流通管理系	3	1	管理學	統計學	
	國際貿易系	23	1	英文	經濟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4	1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	
	企業管理系	4	1	管理學	會計學	
	應用英語系	7	1	英文	英文閱讀測驗	
	應用日語系	2	1	日文	日文閱讀測驗	
	資訊管理系	3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概論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6	1	管理學	經濟學	
進修部 (二技第一學 年第2學期)	會計資訊系	1	1	會計學	經濟學	
	國際貿易系	4	1	英文	經濟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1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	

註：

【1】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102年1月19日(星期六))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2】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貳、報考資格

- 一、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二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者，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二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之一外，尚須符合各系性質相近系組之規定。

### ※其他事項

- 1.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若因原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報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3.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4.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主管級(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 5.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98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其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優待辦法請逕上 <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網址查詢)。
  - (1)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入伍及退伍日期，另須填寫【附表二】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①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② 除役令；
    - ③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若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並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以上表件請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
  - (2)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6.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期間：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起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00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P.III)。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00止。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繳費期間：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起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3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附錄一)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二)「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三)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四)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五)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名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扣除作業費新臺幣200元)	1.填妥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2年1月1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者	全部報名費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2年3月上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起至102年1月7日(星期一)17:00止

(二)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 六、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一)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二)上述各項印表用紙請用 A4 白色紙張，並請考生於報名表簽名。

(三)依報考身分，將下列彙整之各項應繳證件影本貼於規定之表件上，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上，依序裝入且密封後，郵寄至本會。

#### 【報名所需繳交證明文件彙整表】(勾選註記)

身分 \ 證件名稱	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正反面)	成績單	修(或肄)業 證明書	其他證件
在 校 生	✓	✓			
休 學 生	✓		✓		✓ 休學證明書
退 學 生	✓		✓	✓	
備 註	1.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3.在學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惟正式錄取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一)郵寄繳件：以限時掛號方式，於102年1月7日(星期一)前，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繳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02年1月7日(星期一)，9:00~12:00及14: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 肆、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

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應於期限內（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3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0。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四、報名時所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併繳交附表六，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六、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繳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者，不得參加本轉學招生。

七、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作業。

(二)錄取且報到後，您建置於招生系統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建置於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伍、准考證列印

一、請考生於102年1月16日(星期三)14:00至102年1月19日(星期六)，逕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utc.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轉學招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含試場分配表)。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02年1月17日(星期四)17:00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2年1月19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註】	預備鈴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9:20	9:30~10:30	考試前一天試場不開放查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提前20分鐘到校查看試場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11:00	11:10~12:10	

【註】考試科目(一)、(二)請參照本簡章第2頁「壹、招生部別(系名、名額)及考試科目」。

三、考試地點：本校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並先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

(二)考試作答方式

1.考試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採以黑色2B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

2.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答案卡『務必』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2)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記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3)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三)選擇題答案公佈時間：102年1月19日(星期六)18:00。

(四)選擇題答案申請釋疑時間：

102年1月19日(星期六)18:00起至102年1月22日(星期二)12:00止。

(五)考試日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及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柒、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一)一般生身分：

原始成績 = 考試科目(一) + 考試科目(二)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二)退伍軍人身分：

原始成績 = 考試科目(一) + 考試科目(二)

加分優待成績 = 原始成績 × 加分優待比例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加分優待成績

(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加分優待標準請逕上 <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網址查詢※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身分： (1).【考試科目(一)】 (2).【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身分： (1).【考試科目(一)】 (2).【考試科目(二)】 (3).【加分優待成績】
--	---

二、總成績公告：本校不另寄總成績單

102年1月24日(星期四)12:00起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個人總成績單

網址：<http://www.nutc.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轉學招生

### 三、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針對本會核計後之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一)複查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一)後，**先傳真((04)2219-5111)再郵寄方式提出申請**，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上班時間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以電話((04)2219-5110)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 (二)複查期限：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三)複查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將郵政匯票連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一併郵寄本會。  
(郵寄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成績複查以複查答案卡面分數、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卡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複查閱卡標準；複查結果將以郵寄、傳真或簡訊方式擇一回覆。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造成考生分數增減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原則：採放榜方式

- 一、本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缺額額滿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含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而扣分者，其原始成績為已扣減應扣分數之得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四、退伍軍人考生，若其原始成績已達一般生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若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以外加名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缺額額滿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五、放榜日期：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1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

### 玖、錄取報到

- 一、考生經錄取後，應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9:00~11:30 及 14:00~16:00，依錄取報到通知單上之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一)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註)。

(三)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註)。

註：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四)兩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前五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學雜費參考資料(101 學年度二年制大學部收費標準)

(一)日間部(請點選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註冊費 = 學費 + 雜費 + 電腦資源使用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

1.老服系及資管系：學費 17,960 元、雜費 7,700 元

2.其他各系：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

(二)進修部(<http://night.nutc.edu.tw/registration/>進修部學雜費計算.pdf)

註冊費 = 總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 電腦資源使用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

商學院各系：學分學雜費=每一學分學費(600 元) + 每一學分雜費(200 元)

拾、考生疑義申訴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至本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表應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附表五)。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

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週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四、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http://www.nutc.edu.tw>)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

系 別	電 話	系 別	電 話	系 別	電 話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保險金融管理系	(04)2219-6140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流通管理系	(04)2219-6160	應用日語系	(04)2219-6440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國際貿易系	(04)2219-612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五、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若各系另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須詳閱各系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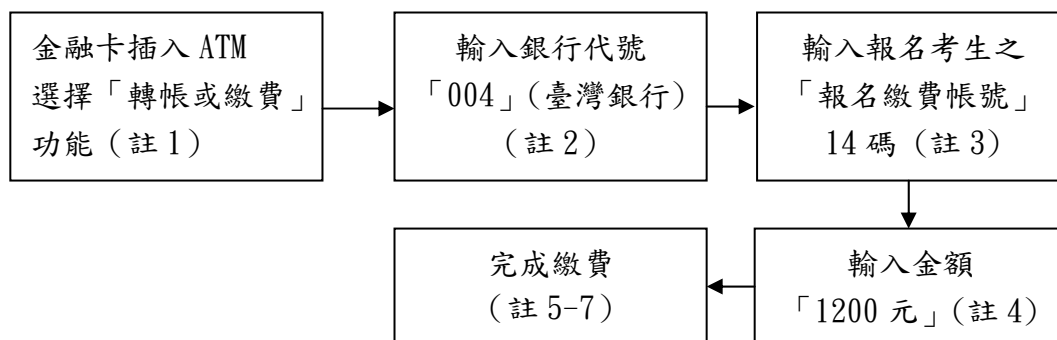
六、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為週一～週五 18：00～22：05，週六 13：40～21：40。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2 年 1 月 7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期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9:00 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5:30 止。

三、在 ATM 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 30 分鐘，請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nutc.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轉學招生，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若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填寫報名資料。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5:3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0。「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8:00-12:00；13:00-17:00」

## 附錄二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位應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上之資料是否與准考證上之資料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將准考證號碼填寫於試題上，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除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外，考生不得攜帶(如放置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MP3 等)、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但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八、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卡(卷)任何一處書寫(或顯示)自己身分、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若將答案卡汙損，或選擇題型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或答案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繳交試題及答案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卡，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卡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九、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考試試務時，由本會透過本校網路發佈緊急處理措施。



### 附錄三

#### 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之系組
會計資訊系	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運籌管理系等與商業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流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多媒體設計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網路通訊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資訊傳播系等與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社會工作、醫務管理、長期照護等相關領域之系組。
應用英語系	外國語言(文)、英語、英國語文、應用英語、英美語文學、西洋語文學等與英語相關領域之系組。
應用日語系	日本語文、應用日語、應用外國語言(文)等與日語相關領域之系組。

## 附錄四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94.10.18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或轉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本校進修部（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雙聯學制辦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七)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三)附設專科部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二專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六)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互為抵免。
  - (七)因學分不可分割，學生取得之各科學分數不可拆割抵免。
  - (八)已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
  - (九)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時，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核給學分。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系(科)、所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若學分數足以抵免上學期，准予抵免；若不足以抵免下學期或學期課者，該學期學分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若無性質相近之科目，則不准抵免。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一次辦理完成抵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完成期限：

- 1.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2.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3.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1.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 2.博雅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 3.校必修科目：開課單位。
- 4.軍訓科目：軍訓室。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登錄，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經抵免後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而研究所則以九個學分為上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以不超過各所、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部、系別	日間部二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_____ 系 進修部二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_____ 系		
聯絡電話	( )	考生手機	( )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 )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成績複查請依簡章第 7 頁「柒、三、成績複查辦法」辦理。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  
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 報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考試，錄取報  
到時應依規定補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願依  
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補繳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部、系別	日間部二技第一學年第 2 學期_____系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進修部二技第一學年第 2 學期_____系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先行傳真((04)2219-5111) 並儘快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件等資料。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應於期限內(102年1月7日(星期一)15:30前)寄(或送)達本會(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若有疑義,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0		



附表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部、系別	日間部二技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_____ 系	進修部二技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	考生手機		e-mail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考生自行填妥】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影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委員會。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疑義，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0。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報考部、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 . . .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者可申請退費。 2.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b>102年1月1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郵寄地址： <b>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b> 。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0。 5.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02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